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10-04

修正案号: 39-5094

- 一. 标题: 检查操纵系统襟翼传输轴
- 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公司A31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,除了在生产中已贯彻12247号更改(或在使用中的飞机上已贯彻了空客公司的服务通告SBA310-27-2095)的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EASA No. 2005-6369(DGAC F-2005-174)
- 2) AIRBUS SB A310-27-2092R2
- 3) AIRBUS SB A310-27-2095
- 4) A310 MRBR R2(1997 年 10 月)

及以上服务通告和 A310 MRBR 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营运人报告在动力控制装置(PCU)和扭矩限制系统之间的襟翼传输轴出现纵向裂纹。

试验室分析表明,这些裂纹可能是由应力腐蚀引起的。

制造襟翼传输轴所用的材料在具有很高剩余应力的条件下,长期暴露于腐蚀环境中就会引起应力腐蚀。

本指令的目的是强制要求执行以下检查程序,以检测这样的裂纹的增长情况;如果检测不及时,则会危害襟翼传输轴的完整性。

2.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已完成,否则在本指令生效后强制执行下述措施。

3.1. 在按照任务MPD275600-01-1(任务源于MRB27.50.00的第7条)进行最后一次襟翼不对称保护测试后的2000飞行小时内,

或

在按照任务MPD275600-02-1(任务源于MRB27.50.00的第24条) 进行最后一次襟翼不对称保护测试后的8000飞行小时内

以先到为准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10-27-2092R2的说明,对左、右两侧的动力控制装置和扭矩限制系统之间的襟翼传输轴(5513和5470肋片(FIN)位置)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。

如需要,按照SB A310-27-2092R2的说明,在下次飞行前更换有缺陷的襟翼传输轴。

注:对于已按照SB A310-27-2095的说明作过更改的襟翼传输轴,不需要进一步的纠正措施。

- 3.2. 按照AIRBUS公司服务通告SB A310-27-2092R2的说明重复这些检查:
 - 在襟翼传输轴出现卡阻后的下次飞行前;
- 在每次按照任务MPD275600-01-1进行襟翼不对称保护测试后, 也就是说每2000飞行小时,

和

- 在每次按照任务MPD275600-02-1进行襟翼不对称保护测试后, 也就是说每8000飞行小时,

如需要,按照SB A310-27-2092R2的说明,在下次飞行前更换有缺陷的襟翼传输轴。

注:对于已按照SB A310-27-2095的说明作过更改的襟翼传输轴,不需要进一步的纠正措施。

3.3. 无论结果如何,均向空客报告检查结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1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1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穆彦炜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7